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高厅函〔2018〕44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

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教育行政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属高校、直属高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和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计划的意见》（教高厅函〔2018〕14号）要求，现就开展2018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要求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，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，以推进教育信息化、教育现代化为支撑，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动力，坚持“以学为中心”，坚持“质量第一”，坚持“开放共享”，坚持“协同创新”，坚持“共建共治”，扎实推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全面提升课程质量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有力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一流本科课程建设，重点推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，推动课程质量提升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

三、实施步骤。按照“总体规划、分步实施、重点突破、全面推进”的原则，有序推进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。

四、保障措施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强化资源保障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

五、工作要求。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及时总结，确保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附则。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有关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教育部办公厅
2018年10月10日

课),包括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、含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、教师教育课程。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。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,须先在國內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。

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、提升质量,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,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2017年12月31日;申报2017年认定但未通过的课程,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,并在2017年8月1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。

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,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,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(SPOC)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,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,不在认定范围。

2018 年将认定 800 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认定工作注重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,按照不同课程类型分类遴选认定。

二、课程要求

申报课程须贯彻《意见》精神，符合《标准》要求，体现“以学生发展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具有科学性、先进性、实践性、应用性和示范性。申报课程须在教学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，具有推广价值，应用效果好，示范引领性强。

(一) 课程

课程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,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历,具有主持课程建设经验。主讲教师师德好,教学能力强,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。课程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,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,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,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。课程团队主要成员须与课程平台显示人员一致。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。

(二) 课程教学设计

遵循教育教学规律,体现现代教育思想,符合大规模开放课程教学特征。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,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,课程知识体系科学,资源配置全面合理,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。

(三) 课程内容

坚持立德树人,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,具有较高的科学性水平。课程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。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,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。

(四) 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

通过课程平台,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测验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、讨论等教学活动,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

测评。各项教学活动完整、有效,按计划实施。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,师生互动充分,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、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。

(五)应用效果与影响

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,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,教学方法先进,教学质量高。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,应用模式多样,应用效果好,社会影响大。

(六)课程平台支持服务

课程平台须按照《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》等规定,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,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。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,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。同时,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,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,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。

三、申报和推荐

(一)申报和推荐程序

教育部直属高校直接向我部申报课程。其他中央部属、省

制数量,确保申报、推荐课程质量。

高等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,要严格按照申报要求,组织对本校

称。

“工作网”将于2018年8月20日开通,届时联系人可通过电子邮件获得账户信息,并可登陆“工作网”完成网上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5日。

各中央和军委有关部门(单位)教育司(局)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采取以下两种方式之一,组织相关高校进行申报、评价并向我部推荐:

(1)网下评价网上推荐。组织高校申报并进行一定形式评价,确定推荐课程后,登陆“工作网”,按要求在网上填报申报材料,上传推荐意见。

(2)网下申报与推荐。组织高校申报

受高校和社会的监督。

在申报材料公示和审核过程中,一旦发现有课程相关信息

我部组织有关专家,对课程的学术水平、内容质量、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,提出2018年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公示名单,在教育部网站和“工作网”公示后,发文公布2018年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名单。

五、认定后管理

认定为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的课程,无论是已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,还是仅向高校开放的学分课,均须继续建设完善,自认定结果公布始面向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,不少于5年。我部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,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施退出机制。

中央部门所属高校被认定为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的课程,要作为“十三五”期间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的一部分,由有关高校予以支持。地方高校的课程,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支持。

同 35 号, 邮编: 100816. 联系人: 李军、张庆国, 咨询电话: 010-

666

